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1,3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2,568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并同意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